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

最新公告

發表者：出納組

發佈於：2017-11-24 10:02:47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1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二、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